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呂浩瑔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偉誌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兩造先前曾透過本院114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519號調解成立，本件是否仍有起訴之必要，請原告洽詢專業人士後自行斟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